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董事樊崇、徐学亭、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中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

商商定，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樊崇先生和马英林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